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8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原告因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藍星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7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莊豐源